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28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藍鯨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昱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5 合 計	1,000元	